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3/03/26 |
| 制定單位 |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品質及提供學生跨領域與多元學習整合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另設置校外諮詢委員，由委員推薦聘請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或學者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提案，得徵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 (一)課程內容之發展、設計與修訂。
 (二)相關領域課程之整合。
 (三)專業課程之教師延攬與規劃。
 (四)跨系、跨校、跨領域間專業課程之觀摩與協調。
 (五)跨系、跨校、跨領域間專業師資之交流。
 (六)其它有關課程改進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96年01月16日 | 系務會議通過 |
| 98年11月06日 | 系務會議通過 |
| 98年12月29日 | 教務會議通過 |
| 110年08月01日 |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，自110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 |
| 113年01月09日 |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13年03月06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|
| 113年03月26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2日113210091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09日公告) |